

113年見賢思琪基金會「品德好樣」影音/攝影徵選活動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創作者姓名	
<p>本人以作品「_____」參加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「品德好樣」影音/攝影徵選活動，茲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使用，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人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2. 本人授權照片影音，作為製作成果宣傳使用及在媒體（含網路）上登載。3. 本人不得運用前已獲其他競賽獎項之同一著作（作品）參與本競賽。4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如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）。5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6. 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，並得於個人著作、演說、網站，或教學使用本作品。本人同意對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7. 參選者報名徵選後視為同意並遵守各項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或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，若有違反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決議後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選資格、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。 <p>參選者同意上述1至7項之規定，並遵守之。</p> <p>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（簽章）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 <p>戶籍地址：_____</p> <p>（請立書人簽名並蓋章，如為未滿18歲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）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</p> <p>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 <p>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